

語文競賽

臺北市110學年度 中等學校學生組國語類
第二階段競賽



領隊會議議程



語文競賽

臺北市110年度 中等學校學生組國語類
第一階段競賽

項次	時間	內容	主持 / 主講
一	09 : 15 ~ 09 : 30	報到	林主任千惠
二	09 : 30 ~ 09 : 40	主席致詞	吳校長麗卿
三	09 : 40 ~ 09 : 50	工作報告與說明 1、競賽日程 2、競賽場地 3、注意事項 4、網站公告	林主任千惠
四	09 : 50 ~ 10 : 10	問題與討論	吳校長麗卿
五	10 : 10 ~ 10 : 30	各組比賽電腦公開抽籤	李組長昌澤
六	10 : 30 ~ 10 : 40	長官指示	教育局長官
七	10 : 40	散會	

110年度臺北市中等學校語文競賽
學生組（國語類）
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校園配置圖



110 年度臺北市中等學校語文競賽學生組(國語類) 場地配置圖

(第二階段複賽：10/16)

7 F	韻律教室		生活科技教室		女 廁	電 梯	男 廁	樓 梯	音樂教室一	音樂教室二	音樂教室三
	高北演說.朗讀 比賽場地		高北演說.朗讀 準備室						國北演說.朗讀 準備室		國北演說.朗讀 比賽場地
6 F	群組教室二		群組教室一		女 廁	電 梯	男 廁	樓 梯	美術教室一	美術教室二	美術教室三
	高南演說.朗讀 準備室		高南演說.朗讀 比賽場地						國南演說.朗讀 準備室		國南演說.朗讀 比賽場地
5 F	管制區 (請勿於 5F 梯廳與樓梯間逗留)										
4 F	一誠	一信	一敬	一業	女 廁	電 梯	男 廁	樓 梯	管制區 (請勿進入)		
	高中南區 轉播室 領隊休息室	高中北區 轉播室 領隊休息室	國中南區 轉播室 領隊休息室	國中北區 轉播室 領隊休息室							
3 F	教學區 (請勿進入)				女 廁	電 梯	男 廁	樓 梯	教學區 (請勿進入)		
第一 會議室	行政辦公區 (請勿進入)				女 廁	電 梯	男 廁	樓 梯	行政辦公區 (請勿進入)		
敏求廣場 報到處	1 F	行政辦公區 (請勿進入)		群組教室三 (隔離等候區)		大 門		樓 梯	健康中心	行政辦公區 (請勿進入)	

演藝廳
休息及發聲練習區
(請由 4F 進入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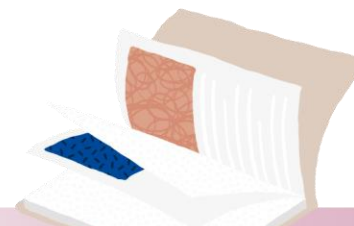
110.10.16 (六) 第二階段 朗讀組、演說組 語文競賽



臺北市110年度 中等學校學生組國語類
第一階段競賽

地點	項目	時間	備註
莊敬大樓1F 敏求廣場	朗讀組報到	07:50 ~ 08:20	於 報到前10分鐘開放入校 ，請特別注意報到時間。
	演說組報到	09:50 ~ 10:20	
莊敬大樓7F 音樂教室三	國中北區朗讀	08:40 ~ 09:50	① 準備室及轉播室位置詳見地圖。 ② 各組演說之結束時間視其競賽員數而定，詳見競賽手冊。
	國中北區演說	11:10 ~ 12:40	
莊敬大樓6F 美術教室三	國中南區朗讀	08:40 ~ 09:50	
	國中南區演說	11:10 ~ 12:40	
莊敬大樓7F 韻律教室	高中北區朗讀	08:40 ~ 09:50	
	高中北區演說	11:10 ~ 12:40	
莊敬大樓6F 群組教室一	高中南區朗讀	08:40 ~ 09:50	
	高中南區演說	11:10 ~ 12:40	

報到注意事項



語文競賽

臺北市110年度 中等學校學生組國語類
第一階段競賽

- 報到時間：朗讀組 7：50 ~ 8：20；演說組 9：50 ~ 10：20。
- 報到前10分鐘開放入校。
- 領隊老師於報到處報到時，憑領隊個人證件與該校參賽選手學生證總數，代表該校領取競賽手冊1本及識別牌（含領隊人員證、參賽選手證）。
- 領隊證每校1張，完全中學不同學齡層各發放1張。
- 參賽學生請務必攜帶學生證（新生部分請各校準備臨時學生證）。
- 提早完成：「健康聲明書」於報到時務必繳交，未繳交者視同「未報到完成」。

請領隊特別注意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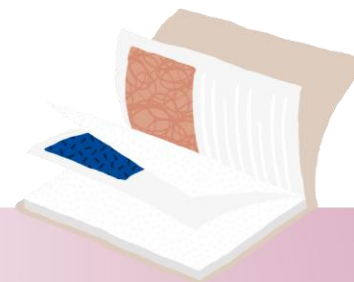


語文競賽

臺北市110年度 中等學校學生組國語類
第一階段競賽

- 請領隊記得於報到後將參賽選手證及學生證交予參賽學生。
- 參賽學生於報到處報到後，若需發聲練習，僅可於莊敬大樓4F演藝廳內練習。
- 朗讀組請於8:20前至競賽場地驗證，並依競賽抽籤序號安靜就座。
- 演說組請於報到後至4F演藝廳休息，等待工作人員統一引導至競賽場地。
- 報到後請領隊老師直接到轉播室。
- 領隊老師不得進入競賽場地。選手到競賽場地後，不得再與領隊接觸。
- 領隊老師務必保持手機暢通，方便隨時聯繫。

請領隊協助提醒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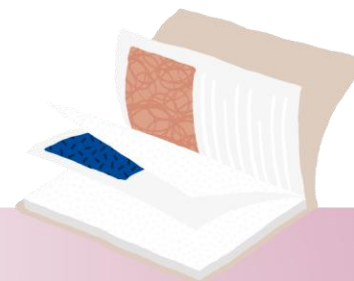


語文競賽

臺北市110年度 中等學校學生組國語類
第一階段競賽

- 參賽學生服裝規定：參賽學生一律請著便服。
- 進場時請務必配戴「參賽選手證」及備妥「學生證」。
- 參賽學生除抽題後準備時間外，均應在競賽場內靜聽其他參賽學生演說、朗讀；至該組全體參賽者比賽完畢，評判委員講評後解散，中途不得離開。
- 第二階段不開放提早離場，無休息及用餐。

請領隊協助提醒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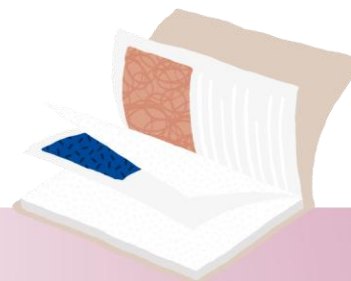


語文競賽

臺北市110年度 中等學校學生組國語類
第一階段競賽

- 參賽學生不得攜帶行動電話〈手機〉、呼叫器、碼錶及具有記憶和搜尋資料功能之電子器材等物品進場，**違者取消參賽資格**。若攜帶計時器，需不具聲響功能者，於比賽期間內，計時器若發出任何聲響影響比賽進行者，取消該參賽學生資格。
- 舉凡大型正規比賽或者考試，試場皆不提供個別教室之計時器，而統一以賽區之搖鈴等聲音規範起迄時間，以求各賽場時間起迄之一致性，**故賽場不提供任何公用計時器(時鐘)**。

防疫相關注意事項提醒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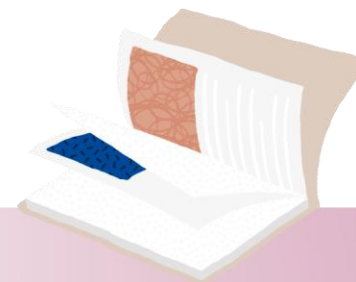


語文競賽

臺北市110年度 中等學校學生組國語類
第一階段競賽

- 本次市賽僅開放競賽員、評判委員、工作人員及學校領（隨）隊人員進入承辦單位所屬空間內。
- 欲進入市賽承辦單位所屬空間內，需**全程配戴口罩**，並配合體溫量測。
- 當天應主動出示以下資料：
 1. **個人證件（含識別證）**
 2. **比賽日前14天疫苗接種證明或比賽日前3天檢驗陰性證明**
(抗原快篩或PCR檢測，參賽學生免附疫苗接種證明及檢驗陰性證明)
 3. 報到時繳交**健康聲明書**（附件1），未繳交者視同「未報到完成」。
- 欲進入市賽承辦單位所屬空間者反映無口罩時承辦單位**恕不提供口罩**。

防疫相關注意事項提醒



語文競賽

臺北市110年度 中等學校學生組國語類
第一階段競賽

- 體溫量測時，凡出現體溫過高（耳溫 38°C 以上，額溫 37.5°C 以上）情形者，一律暫時留置於市賽承辦單位所規劃之隔離安置空間，後續各類人員處置作為如下：
 1. 競賽員於「**報到時間截止**」時重測體溫，仍有體溫過高情形者，視為發燒不得參賽，由工作人員協助該員離開市賽承辦單位所屬空間。
 2. 評判委員、工作人員及學校領（隨）隊人員於「**進入隔離安置空間起算3分鐘**」後重測體溫，仍有體溫過高情形者，視為發燒由工作人員協助該員離開市賽承辦單位所屬空間。